

第 10 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9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黃慶東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慶東、錢景常、黃雪玲、劉佩玲、蔣本基、鄧治東、
沈子勝、蔡克銓、梁正宏、劉志文、易 俗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廖俐毅、鄭武昆、王唯治、侯榮輝、賴良斌、徐明德、
賴尚煜、牛效中、黃偉平、張 欣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蕭信堅、姚俊全、李文華、邱德成、林俊隆、楊海明、
楊啟昇、陳勤榮、賴逢裕、楊騰芳、臧鶴年、王重章、
呂月鳳、柯志明、胡細真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（一）核四工程進度報告（略）

（二）核三廠一次系統異質銲道檢測規劃及因應對策（略）

（三）96 年度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成效及未來規劃展望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（一）對於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（一）項之 2 輻射區域內土木結構並無監測設備的回覆內容，未針對此問題作明確之答復，請再提出說明。

（二）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（五）項安全評估部分如何落實及第（十一）項之安全餘裕評估，請再補充回答。

（三）對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（八）項中日本柏崎刈羽電廠大地震經驗回饋與檢討部份，台電公司評估而尚未執行的內容，請持續納入追蹤。

（四）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（十）項雖已提出答覆，但因工作持續進行，請於人因工程設計程序計畫審查流程達一階段後，提出報告說明並追蹤其進度。

（五）對委員諮詢答覆說明表第（二）項「全國能源會議」的台電議題及論述，請定出切確之計劃。

（六）簡報提及核四設計錯誤造成施工困難等相關之修改案件，應依重要性予以分類，以免過於籠統造成負面印象，前述重要性分類及設計錯誤之因應對策，請於下次會議中一併提出說明。

- (七) 本會為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，爾後簡報議題與內容應儘量強調執行各項作業時，涉及的安全考量或可能的疑慮，以符本諮詢會的功能。
- (八) 原能會今年之重要工作事項請適時安排於會議中進行報告。
- (九) 國外是由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(CM) 來克服類似核四相關之問題，核四是否有很強的 CM 支援，以解決硬體或軟體設計上的不搭配問題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